

信仰不同宗教会相看两厌吗?*

——夫妻宗教信仰的差异与婚姻满意度

盛 禾¹ 张春泥²

(1. 2. 北京大学 社会学系, 北京 100871)

关键词: 夫妻宗教信仰相同; 夫妻宗教信仰相异; 婚姻满意度; 性别

摘要: 本文利用中国家庭追踪调查 2016 年和 2018 年的数据, 探讨了夫妻宗教信仰情况对其婚姻满意度的影响。以宗教信仰的多维测量为基础, 研究发现, 信同一宗教类别的夫妻占 3.78%, 宗教信仰不同的夫妻比例为 25.92%。较之夫妻不信教和信同一类别宗教, 宗教信仰相异会导致丈夫一方婚姻满意度更低。本文从宗教信条和家庭分工中的性别角色规范等维度进行分析阐释, 探讨夫妻宗教信仰与婚姻满意度背后的社会和性别关系, 有助于深化对中国语境下这一议题的认识。

中图分类号: C913.13

文献标识: A

文章编号: 1004-2563(2023)02-0080-11

Are Couples of Different Religions Less Satisfied with Their Relationships? Religious Heterogamy and Marital Satisfaction in Contemporary China

SHENG He¹ ZHANG Chun-ni²

(1. 2.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Key Words: religious homogamy; religious heterogamy; marital satisfaction; gender

Abstract: Using data from the 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 in 2016 and 2018, this article examines how religious homogamy and heterogamy affect husband's and wife's marital satisfaction. Based on multidimensional measures of religiosity,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majority of Chinese married couples do not believe in religion; only 3.78% of marriages are religious homogamy; and 25.92% of marriages are religious heterogamy. Husbands are more likely to report a low marital dissatisfaction when their spouses hold a different religious belief. This gender difference can be explained by gender norms either based on religious doctrine or based on gendered household labor division. The article enhances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relationship among couples' religious beliefs, gender roles, and marital satisfaction in the context of contemporary China.

一、引言

中国是一个尊重和保护个人宗教信仰自由的多宗教国家。2018年,《中国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和实践》白皮书指出,我国主要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等宗教,信教公民近2亿;此

外,我国存在多种民间信仰,与各地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结合在一起,群众也有丰富的民间信仰实践^[1]。杨庆堃先生在《中国社会中的宗教》一书中曾论述过中国传统社会中宗教与家庭的关系:家庭是混合宗教(diffused religion)的一种组织形式;在家庭中举

作者简介:1. 盛禾(1996-),女,北京大学社会学系2021级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人口社会学、宗教社会学。2. 张春泥(1985-),女,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社会人口学、社会分层、社会调查。

行的祖先崇拜、丧礼仪式、祭祀仪式等可以强化和维持血缘关系,故宗教具有家庭整合的功能^[2]。不过,当代中国社会宗教信仰对家庭生活的影响却很少被探讨。随着社会价值的多元化,夫妻一方信教或双方都有宗教信仰的现象日渐增多,宗教信仰也在一定程度上进入当代中国家庭关系的视野。

近年来,夫妻双方因信仰不同宗教导致的家庭矛盾引发了一定的社会关注。例如,在某知名网络问答社区上,以“宗教信仰”“婚姻”“家庭关系”为标签的话题热度不减。有的网民表达了对不同宗教信仰者能否步入婚姻的困惑,如“不同宗教信仰的人适合结婚吗?”;有的网民则担忧夫妻宗教信仰不一致会破坏家庭关系,如“无神论的丈夫越来越不能忍受妻子的宗教信仰,我该做些什么?”;等等。梳理对这些提问的回答不难发现,回答者的立场主要分为两派:一派的态度相对乐观,认为“只要相互尊重就没事”;另一派的态度则相对消极,认为“信仰不一致对婚姻和谐很不利”。网络社区上的众说纷纭也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社会现实的复杂性——在中国社会,夫妻的宗教信仰在多大程度上会影响家庭关系?

当前国内对婚姻匹配的研究主要聚焦于夫妻在家庭背景、受教育程度、收入等方面的匹配及其对婚姻质量的影响,对宗教信仰维度的探讨相对不足。20世纪80年代以来,国际上围绕不同国家、不同人群的宗教信仰与婚姻的关系展开了大量经验研究。2019年《世界家庭地图报告》通过分析澳大利亚、法国、墨西哥、英国、美国等11个国家近万名受访者样本,指出信仰相同的夫妻的婚姻质量高于信仰相异的夫妻和世俗夫妻^①。然而,这一结论是否适用于中国则有待商榷。已有研究指出,中西方社会的信仰现实不同:西方社会以基督—耶稣信仰为主,排他性强、宗教成员资格明确,中国人的信仰则综摄性强、组织松散^[3]。另外,中国人对宗教的认知和态度也与西方人存在差异,因此宗教对婚姻家庭的影响难以从对西方社会的研究经验中直接得出答案。

本研究旨在探讨夫妻的宗教信仰匹配对婚姻满

意度的影响及其性别差异。具体聚焦两方面:一是夫妻宗教信仰匹配与婚姻满意度的关系,即是否夫妻信仰相同的婚姻满意度更高、信仰相异的婚姻满意度更低;二是夫妻宗教信仰的异同对个体婚姻满意度影响的性别差异,即夫妻宗教信仰的相同与分异是对男性的婚姻满意度更重要,还是对女性的婚姻满意度更重要。通过构造夫妻匹配样本,研究既将婚姻作为集合体来讨论,也关注婚姻中夫妻双方各自的差异性。婚姻家庭和谐事关民生幸福,家庭建设是社会和谐的基础。从宗教信仰的角度研究夫妻精神世界的匹配及其对婚姻质量的影响,可以为检验与拓展婚姻家庭理论提供来自中国的经验证据,有助于深化对当代中国婚姻家庭和性别关系的认识,对促进婚姻家庭幸福和社会稳定具有参考价值。

二、文献回顾

(一) 夫妻宗教信仰与婚姻质量

婚姻匹配,或者婚配对象特征的相似性是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社会科学研究已有大量证据表明,绝大多数婚配对象在族群、阶层、宗教信仰、受教育程度、职业声望上具有很强的相似性^{[4][5]},这种相似性是维系婚姻稳定性的重要因素之一。在婚配对象的宗教信仰相似性上,通常用宗教同质婚(religious homogamy)的概念指夫妻双方在宗教信仰的各维度上具有相似性或者来自同一个宗教团体,用宗教异质婚(religious heterogamy)的概念指夫妻在宗教信仰上差异较大或者婚姻跨越了宗教界限。

在西方社会,宗教同质婚较为普遍。以美国为例,在20世纪70年代,62%的天主教徒、84%的基督新教徒、80%的犹太教徒都在自己的宗教群体内通婚^[6]。总体而言,只有不到1/3的婚姻是由不同宗教信仰的伴侣组成的,也只有10%的夫妻在婚后依然保持相异的宗教身份^[7]。21世纪以来,美国社会宗教同质婚的传统受到削弱^[8],逐渐有超过一半的婚姻跨越了宗教界限,约40%的夫妻婚后保持不同的宗教信仰^[7]。西方研究尝试使用各种维度测量夫妻双方宗教的同质性,如是否属于同一教会^[9]、宗教

①数据来源参见:Institute for Family Studies, Mapping Family Change and Child Well-Being Outcomes, <https://ifstudies.org/if-admin/resources/reports/worldfamilymap2019051819final.pdf>, 2019。

实践^[10]、神学观点^[11],这些研究大多发现,宗教同质婚往往促进婚姻满意度与稳定性,宗教异质婚则通常没有那么理想,更加容易解体^{[12][13][14][15][16][17][18][19]}。

为何夫妻宗教信仰相同会带来更高的婚姻质量?有两种理论解释了这一现象在西方社会的机制。文化资源理论认为,拥有相似的宗教信仰意味着夫妻拥有相似的文化资源,双方在价值观和行为上更可能达成一致,对性的态度、性别角色、子女抚养、婚姻承诺和其他家庭生活领域容易达成共识^{[11][17][20]}。相比之下,宗教信仰不同的夫妻在维持和谐的家庭关系上往往面临更多的困难。研究发现,信仰的异质性会引发更多的争吵,尤其是在金钱花费和家务分工上^[12]。社会网络理论从社会交往的角度解释宗教同质婚对婚姻的影响。宗教背景相似的夫妻本就拥有相似的社会网络,婚姻的结合将会发挥增强效应,强化他们的人际依恋和结构性束缚,降低婚姻破裂的可能性^{[21][22]}。相较之下,宗教异质婚则可能带来不同社会网络之间的冲突。在西方排他性宗教的情境中,夫妻信仰不同可能会破坏原有宗教网络的稳定性,使伴侣之间的谈判和妥协都变得更加困难。

国内对这一议题的研究相对有限。周易等人在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农村的调查中发现,都信仰基督教的夫妻的婚姻质量高于宗教信仰不同的夫妻;夫妻双方共同的宗教参与越频繁,婚姻质量越高^[23]。韩婷对河南省西部地区基督教家庭的研究发现,当夫妻中有一方信教、另一方不信教的时候,强烈的干预与隐性压力会对夫妻关系造成负面影响^[24]。不过,这些研究以个案或小样本问卷调查为主,缺乏系统全面的经验证据,且仅关注基督教,而基督教徒在我国总人口中比例仅为3%^[25],并非宗教信仰的主流,不能由此推及我国其他的信仰群体。就解释机制而言,西方以基督教为主的经验未必适用于中国社会。由于中国人的信仰存在综摄性强、变化性大、组织松散等特点,个体宗教信仰状况并不必然与其文化资源及社会网络相关联。相较之下,夫妻宗教信仰不同对婚姻的影响更可能源自角色冲突^[24],比如,个体在信仰上的投入与其对家庭的投入之间存在竞争关系,如果家庭成员在参与聚会、礼拜、烧香、宗教捐赠等活动上投入较多,很可能造成其在家庭收入赚取、家务和育儿投

入等方面的不足,从而引发家庭矛盾。

(二) 夫妻信仰对婚姻影响的性别异质性

宗教同质婚或异质婚与婚姻满意度的关系是否存在性别差异?这一问题在西方文献中有过一些研究。主要发现可以归纳为以下两点。

第一,在宗教同质婚中女方的满意度更高,但这一点主要是由于丈夫也信仰同一宗教带来的。有研究发现,相较于妻子,丈夫信仰宗教更能够提高婚姻整体的满意度和稳定性^{[12][26]}。换言之,丈夫和妻子如果信仰同一宗教,对妻子婚姻满意度的回报更大,这种差别可以由性别规范来解释。在婚后的社会化中,通常是女性迁就男性。丈夫的宗教信仰使他们更加尊重妻子、重视家庭,减少破坏性行为——发挥缓和效应(softening effect)^[26],这对妻子是有益的。

第二,在宗教异质婚中男方更加不满意,女方则不然^{[6][27][28]}。一方面,丈夫的不满可能来源于对宗教代际传递的担忧。诺瓦尔·V.格伦(Norval V. Glenn)的研究指出,在美国社会,孩子的宗教认同是夫妻婚姻关系紧张的重要来源。通常情况下,孩子更可能接受母亲的宗教信仰,如果父母的信仰相异可能造成父亲和孩子的冲突,进而加剧家庭矛盾^[6]。另一方面,丈夫的负面情绪也可能来源于夫妻性别角色规范的失衡。例如,基督教十分强调夫权,《圣经》将家庭领导的角色分配给了男性,并教导女性信徒“你们做妻子的,当顺从自己的丈夫”。妻子的宗教信仰与丈夫相异被视为不顺从丈夫的一种表现,容易激发丈夫的不满。又如,这些与宗教相关的性别观念会反映到婚姻家庭领域,使得夫妻在劳动分工、家务分工等方面存在分歧。克里斯汀·泰勒·柯蒂斯(Kristen Taylor Curtis)与克里斯托弗·G.埃里森(Christopher G. Ellison)的研究发现,神学观念不一致的夫妻经常就金钱问题产生争吵,特别是当妻子的宗教信仰更为保守的时候^[12]。相比之下,不论丈夫的宗教信仰取向如何,妻子对婚姻的态度都更为温和与稳定。妻子的虔诚度甚至能够发挥调节作用,即那些宗教信仰越坚定的妻子对丈夫信仰上的差异越包容^[26]。

国内研究少有探讨夫妻宗教信仰异同对婚姻质量的影响是否存在性别差异,但应注意到中西方社会在这一问题上的社会情境是不同的。其一,中国

社会中宗教信仰的代际传递并不高,由于其会受到家庭之外其他社会环境(如学校教育)的影响,宗教信仰通常锁定在一代内^[29],因此孩子的宗教信仰问题并不能成为引发夫妻婚姻冲突的常见缘由。其二,尽管传统中国社会存在男尊女卑的父权文化,但是这种文化不同于基督教信仰中的性别规范;而且,中国当代的性别意识形态以男女平等为基调。因此,在中国还需进一步探讨性别异质性问题。

三、数据、变量与方法

(一) 数据

本文主要使用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实施的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 CFPS)作为研究资料。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是一项全国性、综合性、追踪性的社会调查项目,该调查采用多阶段、内隐分层、与人口规模成比例的抽样方法在全国25个省区市抽取基线样本。自基线调查后,中国家庭追踪调查分别于2012年、2014年、2016年、2018年、2020年对所有家户和个人样本展开了五轮持续追踪调查,其家户层面的跨轮次追访成功率均在85%以上,其个人层次的跨轮次追访成功率均达到80%以上^[30]。本文的分析使用了2016年和2018年两期追踪数据,分析样本限定为调查时18周岁以上、婚姻状态为“在婚”且为初婚的夫妻。删除在主要分析变量上有缺失值的样本之后,最终进入样本的为5156对夫妻。

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在研究夫妻宗教信仰的异同与婚姻满意度的关系上具有一定的优势。首先,中国家庭追踪调查以家庭为单位进行调查,调查对象包括样本家户中的全部家庭成员,我们从中可以获取夫妻配对的样本,了解丈夫和妻子双方宗教信仰状况的组合及其各自的婚姻满意度。其次,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有相对丰富的宗教测量数据和更加贴近于中国人宗教生活的测量方案^{[31][32]}。它对宗教的主要测量包括宗教归属、宗教实践、宗教组织成员资格以及对宗教重要性的认知四个方面。综合而言,2016年的中国家庭追踪调查对宗教信仰的测量是现有几轮数据中最为完整的,可以构造多维度的宗教性变量,以更

好地反映夫妻的宗教信仰状况。再次,中国家庭追踪调查采用追踪调查的设计(panel design),通过在不同时点上对同一人群(同一样本)的重复观察,能够掌握个体在不同时点的状态,有助于识别因果关系的先后性^[33]。本文从2016年的夫妻宗教信仰出发,观察他们在2018年时的婚姻满意度,这种采用滞后一期的因变量的做法,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反向因果的问题。

(二) 变量

本文的因变量为婚姻满意度。婚姻满意度是指已婚夫妇对其所处婚姻关系的主观感受及评价。中国家庭追踪调查2018年的问卷提供了对广义婚姻满意度的三个测量项,分别是对婚姻的总体评价(“您对您当前的婚姻生活有多满意?”)、对配偶经济贡献的满意度(“您对对方在经济上为家庭做出的贡献有多满意?”)以及对配偶家务贡献的满意度(“您对对方在家务上为家庭做出的贡献有多满意?”)。受访者就这三个方面的态度进行打分,1代表非常不满意,5代表非常满意。这三个测量项之间具有较高的相关性,Cronbach α 信度系数为0.75。本研究使用了因子分析的方法,从上述三个测量项中提取出一个主因子,将其因子得分转化为取值在0-100之间的分值;分值越高,代表了综合而言个人对婚姻的满意度越高。

本文的关键自变量为夫妻的宗教信仰组合。已有研究指出,单一的宗教测量不足以反映个体宗教性的全貌,应使用多维度的宗教测量方案^[34]。中国人的宗教信仰由于具有综摄性强、排他性弱、组织化程度低以及认知比较模糊等特点,多维度的测量比单一维度的测量更可能准确反映个体的宗教性^[31],本文从四个维度测量受访者的宗教信仰。一是宗教组织成员资格。2016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提问受访者“您是否是宗教/信仰团体成员”,答案分“是”或“否”。二是宗教归属。根据受访者对“请问您属于什么宗教?”的回答,将其宗教归属分为七类:无宗教信仰、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天主教、民间信仰^②;其中,佛教、道教和民间信仰归属于非聚会型宗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天主教属于聚会型宗教。三

^②CFPS2016年有关宗教归属的提问允许受访者多选,但是多选的比例并不是很高。本文将同时选择多种宗教信仰的人归类为“民间信仰”,他们并不一定归属于某种具体的宗教,而更加类似于一种意义寻求者(seeker)。

是宗教实践。2016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在宗教实践的测量上采用了跳转分流的方式,对宗教归属选择佛教、道教以及无宗教信仰的受访者提问“您烧香/拜佛的频率有多高?”,对选择伊斯兰教、基督教、天主教以及无宗教信仰的受访者提问“您做礼拜的频率有多高?”。按活动频率从低到高选项依次为:“从不”“一年一次”“一年几次”“一月一次”“一月两三次”“一周一次”“一周几次”“几乎每天”。针对不同类型的信仰,我们对上述频率进行了合并。由于佛教有每月初一或者十五“拜一拜”的习俗,故将“烧香拜佛”频率在一月一次及以上类别进行合并,分别以“一月一次及以上”“不足一月一次”“从不”界定“总是”“偶尔”“从不”三个等级的实践频率。针对伊斯兰教、基督教、天主教这些有礼拜要求的宗教,分别以“一周一次及以上”“不足一周一次”“从不”对应于“总是”“偶尔”“从不”三个等级。四是对宗教重要性的态度。“不管您是否参加宗教活动/事宜,宗教对您来说重要吗”,划分为“很重要”、“有点重要”以及“不重要”。

对上述四个信仰维度,本文通过潜类别分析(latent class analysis)综合归纳出丈夫和妻子各自的信仰类别。潜类别分析是利用数据在不同维度上的实际分布识别出有代表性的潜在类别的方法,这些类别能够综合地反映出样本在不同维度外显变量取值上的关联性^{[35](pp89-106)}。潜类别分析的基本假设是,对外显变量各种反应的概率分布可以由少数互斥的潜在类别变量来解释,每个潜类别对各外显变量的反应选择都有特定的倾向。在我们的研究中,外显变量即受访者的四个信仰维度变量,潜类别分析能够帮我们找出几种典型的信仰类别(即潜类别)。对于潜类别的数量,是根据比较不同潜类别数量的模型的拟合水平而确定,AIC和BIC是两个常见的评价模型拟合水平的指标,其数值越低,模型拟合越好。我们尝试过多种不同数量潜类别的方案,

其中,无论是对丈夫还是妻子样本,分类数为五的时候模型的AIC与BIC的数值达到最低,表明五分类模型的拟合最好。据此,本文分别使用潜类别分析方法将丈夫与妻子的信仰分别划分为五种类型。

表1报告了各类信仰的外显变量的取值在五个潜类别上的条件概率(marginal means)。无论是丈夫还是妻子样本,潜类别1中的个体均为未加入信仰团体、不信仰任何宗教、几乎没有宗教实践且认为宗教不重要的人,本文将这一类别命名为“无宗教信仰者”。潜类别2也未加入宗教团体、无明确宗教归属、认为宗教不重要,但他们“偶尔”或“总是”烧香拜佛的比例超过90%,本文称之为“烧香拜佛者”。潜类别3的宗教性比潜类别2更高,主要体现在他们在偶尔烧香拜佛的基础上还有一定比例的人信仰非聚会型信仰,如佛教、道教与民间信仰,且他们认为宗教有一定的重要性,其特征比较符合“民间信仰实践者”。潜类别4和5是两类较为典型的宗教信徒,潜类别4是“传统中国宗教信徒”,其信仰佛教或道教,烧香拜佛的频率高,对宗教重要性的认知较高。潜类别5是“西方宗教信徒”,他们信仰基督教、天主教或者伊斯兰教,超过70%拥有宗教组织成员资格、礼拜频繁、对宗教信仰的重视度很高。通过将夫妻双方信仰的潜类别相交,本文构造了夫妻信仰组合的变量。宗教信仰相同的夫妻赋值为0,宗教信仰相异赋值为1。在构造这一变量时我们注意到,有33对夫妻(占总样本的0.6%)尽管被纳入同一潜类别,但是他们在初始七分类的宗教归属上存在差异。在这33对夫妻中,其中9对夫妻属于丈夫有信仰归属而妻子不信教,18对属于妻子有信仰归属而丈夫不信教,6对属于夫妻信仰不同宗教。这些夫妻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在宗教归属以外的三个信仰维度上特征极其相似,才被潜类别分析识别为同一潜类别。对此,本文将之重新归类为夫妻宗教信仰相异。

表1 丈夫和妻子样本五分类模型的潜类别响应概率

潜类别	丈夫					妻子				
	1. 无宗教信仰者	2. 烧香拜佛者	3. 民间信仰实践者	4. 传统中国宗教信徒	5. 西方宗教信徒	1. 无宗教信仰者	2. 烧香拜佛者	3. 民间信仰实践者	4. 传统中国宗教信徒	5. 西方宗教信徒
宗教组织成员资格										
否	1.00	1.00	0.99	0.84	0.24	1.00	1.00	0.99	0.92	0.23

续表

潜类别	丈夫					妻子				
	1. 无宗教信仰者	2. 烧香拜佛者	3. 民间信仰实践者	4. 传统中国宗教信徒	5. 西方宗教信徒	1. 无宗教信仰者	2. 烧香拜佛者	3. 民间信仰实践者	4. 传统中国宗教信徒	5. 西方宗教信徒
是	0.00	0.00	0.01	0.16	0.76	0.00	0.00	0.01	0.08	0.77
宗教归属										
无宗教信仰	1.00	1.00	0.65	0.00	0.03	1.00	1.00	0.78	0.01	0.00
非聚会型信仰	0.00	0.00	0.35	1.00	0.00	0.00	0.00	0.22	0.99	0.24
聚会型信仰	0.00	0.00	0.00	0.00	0.97	0.00	0.00	0.00	0.00	0.76
礼拜频率										
从不	0.99	0.96	0.97	1.00	0.01	1.00	0.97	0.96	1.00	0.00
偶尔	0.01	0.03	0.03	0.00	0.53	0.00	0.02	0.04	0.00	0.47
总是	0.00	0.01	0.00	0.00	0.46	0.00	0.00	0.00	0.00	0.53
烧香拜佛频率										
从不	0.88	0.02	0.01	0.02	0.97	0.83	0.03	0.03	0.00	0.98
偶尔	0.12	0.64	0.99	0.33	0.03	0.17	0.36	0.97	0.30	0.02
总是	0.00	0.34	0.00	0.65	0.01	0.00	0.61	0.00	0.69	0.00
宗教重要性										
很重要	0.01	0.00	0.02	0.40	0.81	0.02	0.00	0.08	0.36	0.80
有点重要	0.07	0.00	0.51	0.60	0.17	0.09	0.00	0.44	0.64	0.15
不重要	0.91	1.00	0.47	0.00	0.02	0.89	1.00	0.48	0.00	0.04

注:非聚会型信仰包括佛教、道教与民间信仰;聚会型信仰包括基督教、天主教、伊斯兰教。

在分析夫妻信仰组合对婚姻满意度的影响时,本文还控制了一些个人、配偶和家庭的社会人口特征。个人特征包括年龄、受教育年限、政治身份、城乡居住地(城镇或农村);配偶特征包括年龄和受教育年限。家庭特征包括婚姻持续时长(2018 减去初婚年份)、孩子数量、家庭人均收入的自然对数、家庭所在省的区域(东中西部)。

(三) 分析方法

本文首先构造了夫妻配对的样本,比较经由潜类别分析生成的夫妻所属的信仰类别,描述中国夫妻宗教信仰相同与相异的分布。接下来我们使用多元常规最小二乘法(OLS)回归的方法检验夫妻信仰的差异对其婚姻满意度的影响,通过将丈夫和妻子样本分开分析的办法对性别异质性进行探讨。此外,针对性别异质性的来源,我们还进行了一些补充的统计分析和定性资料的整理,会在后文详细介绍。

四、研究结果

(一) 中国夫妻宗教信仰匹配的基本状况

本文首先对中国夫妻宗教信仰的分布进行描述。研究发现,中国夫妻双方均无信仰的组合最为

普遍,占总样本的 70.29%,双方均有宗教信仰且类别相同的夫妻占 3.78%,宗教信仰相异的夫妻占 25.92%。在宗教信仰相异的夫妻(1337 对)中,丈夫有宗教信仰而妻子不信教的比例占这部分人群的 24.16%(占全部夫妻配对样本的 6.26%),丈夫不信教但妻子有宗教信仰的比例占这部分人群的 56.39%(占全样本的 14.62%),后者最常见的具体组合为“丈夫不信教+妻子信仰传统中国宗教”和“丈夫不信教+妻子烧香拜佛”,二者占宗教异质婚群体的比例各超过 15%。夫妻双方均有宗教信仰但类别不同的比例仅占异质婚的 19.45%(占全样本的 5.04%),其组合大多为“民间信仰实践者+传统中国宗教信徒”。夫妻一方为中国传统宗教信徒、另一方为西方宗教信徒的情况也有,但比例极低。

由此看来,中国夫妻宗教信仰构成的分布与西方极为不同。中国夫妻双方均无宗教信仰的占绝大多数,严格意义上的宗教同质婚占比较低;在宗教异质婚中,也是以一方有宗教信仰、一方没有的情况为主。而且,在夫妻宗教信仰相异的类别中,是以烧香拜佛者、民间信仰实践者、中国传统宗教信徒之间的

婚姻组合为基础。

(二) 宗教信仰的影响与性别异质性

信仰不同宗教的夫妻是否会相看两厌? 通过比较夫妻双方均无宗教信仰、信同一宗教类别、宗教信仰相异这三类夫妻各自在婚姻满意度上的均值, 本文发现, 在夫妻均无宗教信仰的婚姻中丈夫的婚姻满意度最高, 均值为 90.5, 夫妻信同一宗教类别的次之 (90.0), 但与双方均无宗教信仰者的差异统计上不显著; 夫妻宗教信仰相异婚姻中丈夫的婚姻满意度显著较低, 仅为 88.9。对妻子的婚姻满意度而言, 夫妻双方均无宗教信仰、信同一宗教类别、宗教信仰相异三类婚姻中妻子的婚姻满意度分别为 81.3、81.2、80.9, 但彼此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鉴于不信教夫妻与信同一宗教类别的婚姻满意度均值无显著差异, 我们在后续分析中将这两组合并, 均视为信仰相同, 重点比较和检验信仰不同的夫妻与他们之间的差异性。

表 2 的多元回归模型检验了夫妻宗教信仰的异同对丈夫和妻子各自的婚姻满意度的影响。模型 1 和模型 2 的结果显示, 对于丈夫而言, 宗教异质婚的婚姻满意度显著低于宗教同质婚, 两者的差异不能由受访者的个人、配偶和家庭的社会人口特征所解释。但对于妻子而言, 与配偶宗教信仰相异并不会显著降低其婚姻满意度。总结上述分析发现, 宗教信仰不同可能会对婚姻产生负面影响, 但是这一影响存在性别差异, 表现为丈夫往往更为不满, 妻子则不然。我们也尝试过用单一的宗教信仰维度对这个结果进行稳健性检验。既有研究指出, 由于中国社会中存在大量声称无宗教归属但是有宗教实践的人^[31], 使用行为实践去刻画中国人的信仰可以有效捕捉其特征。我们依据个体是否有宗教实践构造了

表 2 夫妻宗教信仰差异对婚姻满意度影响的 OLS 回归系数 (N=5156)

	丈夫		妻子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夫妻宗教类别相异 (相同 = 0)	-1.56 ** (0.50)	-1.41 ** (0.50)	-0.01 (0.65)	-0.15 (0.65)
控制变量	否	是	否	是

注: 括号中为标准误。*** p < 0.001, ** p < 0.01, * p < 0.05。控制变量为个人、配偶和家庭的社会人口特征。

夫妻的宗教实践组合, 检验夫妻宗教实践相异是否会对婚姻满意度造成影响, 其分析结果与上述发现也一致 (统计结果略)。

接下来, 本文进一步探讨夫妻具体哪种异质婚的宗教信仰组合最可能导致对婚姻的不满。前文提到, 潜类别分析分别将丈夫与妻子的信仰分为五个类别, 其联合分布形成了 25 种可能的组合。我们将 20 种异质婚组合分别与同质婚 (双方均无宗教信仰或信同一宗教类别) 的夫妻 (含 5 种组合) 相比较, 检验宗教信仰相异的类别与婚姻满意度的关系。与表 2 的结果一致, 仅男性的异质婚会带来显著更低的婚姻满意度, 而女性则不会。因此, 本文仅报告男性的分析结果。表 3 显示, 在 18 种夫妻宗教信仰的组合中, 有两种特定组合会显著降低丈夫的婚姻满意度: 一种是丈夫信仰西方宗教但妻子不信教; 另一种是丈夫不信教而妻子烧香拜佛。除此之外, 尽管其他绝大多数信仰组合的回归系数为负, 但是并不显著区别于 0, 即这些丈夫的婚姻满意度并没有显著更低。究其原因, 一种可能是由于中国人的宗教信仰具有混合性与非排他性的特点, 这意味着中国夫妻即使持不同宗教信仰也不一定会导致矛盾与冲突, 例如一方是民间信仰实践者而另一方信仰传统中国宗教, 这些宗教之间具有亲和性, 并不必然造成诸种宗教信仰之间的巨大分歧, 也不一定会引发婚姻家庭内的矛盾。另一种可能是有些涉及排他性宗教的夫妻组合样本数量并不多。通常而言, 如果夫妻双方的宗教信仰类别存在较大分野更可能导致他们精神世界的隔阂, 如一方是西方宗教信徒而另一方是传统中国宗教信徒。但是这种情况在样本中数量极少, 他们之间的婚姻结合和维系也具有选择性, 即那些宗教信仰截然不同的人往往很难走入婚姻, 即使进入也可能因为矛盾而已经终止婚姻, 从而导致统计上较难发现其婚姻满意度更低的明确证据。

(三) 对性别差异性的解释机制

前文提到, 在丈夫信仰西方宗教但妻子不信教、丈夫不信教而妻子烧香拜佛这两类宗教信仰异质婚中, 丈夫的婚姻满意度显著更低, 而妻子的婚姻满意度却不受与丈夫宗教信仰不同的影响, 这其中的原因是什么呢? 本文认为, 这两类导致丈夫婚姻满意

表 3 夫妻宗教信仰具体组合对丈夫婚姻满意度影响的 OLS 回归系数 (N=5123)

妻子 丈夫	无宗教 信仰者	烧香 拜佛者	民间信仰 实践者	传统中国宗教 信徒	西方宗教 信徒
无宗教信仰	参照类	-3.71 ** (1.12)	0.04 (1.13)	-1.15 (1.09)	-2.26 (1.55)
烧香拜佛	-0.71 (1.86)	参照类	-5.67 (3.71)	5.25 (4.06)	9.40 (15.67)
民间信仰实践者	-1.27 (1.14)	-2.63 (4.53)	参照类	0.85 (1.80)	2.60 (6.40)
传统中国宗教信徒	-4.46 (2.92)	2.50 (5.23)	-0.85 (1.55)	参照类	-0.83 (5.56)
西方宗教信徒	-12.27 * (4.96)	—	—	-1.31 (15.70)	参照类

注:考虑到 33 对潜类别相同但宗教归属不同的夫妻在异质性的信仰组合上不甚明确,本文在此部分分析中排除了这些样本。各信仰组合的系数为将该类别作为虚拟变量与参照类(对角线涉及的五类)在因变量上的差异,模型的控制变量与表 2 一致。括号中为标准误。横杠表示该类样本量为 0。*** p < 0.001, ** p < 0.01, * p < 0.05。

度更差的信仰组合要分开来看。

第一类“丈夫为西方宗教信徒、妻子不信教”的组合很可能是由于宗教观念上的不和导致丈夫更加不满,这一点与西方文献的发现一致。这一类组合中,近八成丈夫信仰基督宗教。基督教信徒往往希望自己的伴侣也能够信教。基督教婚姻观认为,上帝设立婚姻的初衷是希望它神圣而美丽,夫妻二人不但要一起生活,而且要有共同的宗教信仰与追求^[36],如果夫妻双方拥有不同的宗教信仰是无法在一起幸福生活的。基督教的性别规范也强调,妻子要服从于丈夫。因此,在宗教的婚姻观与性别观的双重影响之下,信仰基督教的丈夫对妻子的宗教信仰有较高的期待,妻子一旦没有顺从丈夫的信仰,丈夫就会认为婚姻更不幸福。

第二类“丈夫不信教、妻子烧香拜佛”的组合则很难由宗教教义出发来解释。但是,通过对一些定性资料的分析,我们估计这很可能是由于家庭性别角色分工使丈夫对从事宗教活动的妻子“不顾家”心生不满。首先,我们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案例库中 2010 年至今以“民事案件”“夫妻感情破裂”“宗教信仰”为关键词的公开判决书,在梳理相关民事判决书的诉讼理由时发现,在以丈夫为原告、妻子为被告的案例中,丈夫大多以妻子投入宗教信仰而不顾及家庭事务为由要求离婚,具体理由如“不管理中事务与孩子的抚养”“弃子女而不顾”“对病中的原告不闻不问”“对原告父母不好”等。其次,我

们也关注了网络社区中有关这一议题的发帖和回帖。例如,一位无神论的丈夫在抱怨妻子的信仰时指出:“老婆信佛,近期做事心不在焉,仅做表面。比如管孩子仅靠嘴上说一句无行动,甚至调换了相对轻松的工作也没有对孩子投入更多一些。”这些案例都表明,这类丈夫存在对信教妻子偏离性别角色的不满,认为“妻子不像一个妻子”了。这些陈述背后的预设是,妻子应当符合自己的性别规范和家庭角色,即更多地投入家庭生活、承担起相夫教子的义务。宗教活动是一种家庭以外的社会活动,妻子参与这种活动很可能被丈夫认为偏离“女主内”的角色规范,招致丈夫的不满。

受定性材料的启发,本文尝试在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中对丈夫的主观态度进行更为深入的定量分析。首先,在丈夫不信教而妻子从事宗教活动的诸类型中,丈夫的婚姻满意度大多更低,但可能由于部分类别的样本数量较少,导致统计上不显著。本文进一步检验了这些组合中妻子的宗教投入,发现当妻子为烧香拜佛者、传统中国宗教信徒、西方宗教信徒时,其宗教实践频率为“总是”的比例分别为 61%、69% 与 53%。这意味着这些妻子在宗教生活上投入的时间较多,可能会与其家庭生活投入形成冲突。其次,本文在数据中进一步检验了这种宗教异质婚类型下丈夫对妻子的经济贡献与家务贡献的满意度,两者均显著低于同质婚的满意度。也就是说,家务贡献不足至少是构成丈夫对妻子不满意的

主观原因之一。至于不信教丈夫对烧香拜佛妻子在经济贡献上的不满,其原因仍有待探讨。最后,本文还在数据中尝试对此类婚姻中妻子的家务行为进行分析。结果表明,在控制其他因素的条件下,这类婚姻中妻子的家务劳动时间更少,不过其系数在统计上并不显著,但这也有可能是家务时间的测量不足以反映家务劳动的质量、对孩子的陪伴等现有数据未能测量到的家庭投入维度。

综合以上证据,本文发现,性别规范很可能是解释夫妻宗教信仰相异时男性一方不满的一个重要因素。正如既有文献所指出的,对于婚姻的成功维系而言,妻子的投入比丈夫的投入更为重要^[37],因为婚姻中做出调整与妥协的往往是妻子而不是丈夫,家庭中妻子角色的履行情况是影响婚姻整体质量的一个重要因素。

五、总结与讨论

夫妻精神世界的匹配是影响婚姻主观体验的重要维度。好的婚姻不仅需要物质基础,更需要夫妻双方精神世界的共鸣。随着人们在物质生活领域的不断丰富,婚姻双方精神上的契合被给予了更多的关注和期待。《中国青年报》2018年开展的社会调查显示,54.8%的受访单身青年希望另一半与自己的精神世界相契合,物质条件也要相当;28.9%的受访单身青年认为精神世界契合更重要^[38]。信仰是个体精神世界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所提供的观念体系扮演了人之行动的“扳道工”角色^[39],以往的国内文献主要关注宗教信仰对个体生活满意度和精神健康的影响,却几乎未关注过夫妻宗教信仰匹配对婚姻家庭关系的影响。本文基于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分析了中国夫妻的宗教信仰异同及其对婚姻满意度的影响,并探讨了其中的性别差异。

首先,本文发现,与西方宗教同质婚图景颇为不同的是,在当代中国社会,绝大多数夫妻双方均无宗教信仰;超过七成的中国夫妻双方都没有加入宗教组织、没有特定的宗教归属、几乎不参与礼拜或者烧香拜佛的宗教实践、宗教在他们的生活中并不重要。尽管西方的研究大多发现信仰宗教的人更加幸福、婚姻更加和谐、对婚姻的评价更积极^{[40][41][42]},但在中国社会信仰宗教本身似乎并不会对婚姻质量有正向

加持,双方均信仰同一宗教类别的夫妻的婚姻满意度并没有显著高于均不信教的夫妻,从均值上看,反而是不信教夫妻的婚姻满意度最高。这一定程度上也与中国人宗教参与的选择性有关——诉诸宗教的人往往对婚姻评价更差,又或者他们的婚姻问题可能也是他们(一方)诉诸宗教的原因之一。

其次,宗教信仰相异的夫妻婚姻满意度较低。异质婚较之同质婚更容易产生矛盾与摩擦,在宗教信仰维度也不例外。本文发现,婚姻满意度较低的宗教异质婚尤其集中在“丈夫是西方宗教信徒、妻子不信教”“丈夫不信教、妻子烧香拜佛”这两种组合之中,而后者在人数占比上更多。尽管与西方社会相似,中国夫妻在宗教信仰上不匹配也会导致不满意的婚姻,但中国在这一问题上的社会机制与西方社会并不相同。西方有关文化资源与社会网络的解释并不适用于中国社会的大多数情况。在西方社会中,信仰宗教的人口比例高,信仰位于社会生活中较为核心的位置。西方人的宗教偏好与归属主要来自于宗教的代际传递,大多在人生的早期阶段就已决定。此外,在一些西方社会,宗教分层与社会分层高度重合,个体的信仰实际上是家庭传统与社会网络的综合体现。因此,两个不同宗教信仰的人结为夫妻势必会造成双方文化资源与社会网络的冲突。在中国社会情况则大为不同,一方面,中国人拥有一套“日用而不自知”的超自然观念,并不一定加入特定的宗教组织或有绵密的宗教实践;另一方面,即使是信仰宗教也往往发生在成年之后,在生命历程的不同阶段也可能存在改教的经历,中国人的宗教信仰更可能是非常个体化的事情。基于此,中国夫妻就宗教信仰相异而引发的婚姻矛盾更可能集中于价值观上的分歧以及宗教生活与家庭生活的竞争关系。

最后,夫妻宗教信仰对婚姻满意度的影响存在性别差异。研究发现,对于配偶信仰不同宗教,丈夫往往对此更加难以容忍,致使婚姻满意度更差,妻子则不然。从根本上讲,这种差异源自性别角色观念或角色期待的差异。本文发现,中国存在两种典型情况:一种是信仰基督教的丈夫希望妻子服从自己的宗教信仰但是妻子没有,在这种情况下,丈夫很可能认为妻子不符合宗教特定的性别规范;另一种情

况是妻子的宗教信仰挤占了丈夫认为她应该投入于家庭的时间和精力,导致丈夫认为她的行为偏离了“好妻子”的性别规范。由于婚姻出现问题时往往是妻子做出调整与妥协,当妻子没有如丈夫所愿时,丈夫一方更可能表达出对婚姻的不满。

本文表明,夫妻共同的价值观念与宗教信仰是婚姻和谐的因素之一。在中国社会,除了在受教育程度、收入、家庭背景、城乡等维度上的匹配会影响婚姻结果之外,伴侣双方在宗教信仰方面的契合程度也是婚姻之中需要直面的问题。宗教信仰不同并不单纯关系到能否尊重对方信仰,它与家庭角色、性别规范、男女平等观念等之间也可能存在一定张力。以往有关中国人宗教信仰的研究通常集中于对宗教分布、信徒社会人口特征、信仰对个体心态和经济行为影响等方面的研究,围绕宗教信仰对婚姻家庭影响的讨论还比较少。本文研究表明,在中国研究这一问题首先应关注到中西方宗教信仰在社会中的情况不同;西方社会信仰宗教、参与宗教活动对家庭生活的积极作用更具主导性;在当代中国社会,宗教参

与则可能与家庭角色、性别规范等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关系。这带来的启发是,相关部门在调解婚姻家庭纠纷的过程中,应对夫妻宗教信仰给予更多的关注,加强相关社会服务提供。

受数据的限制,本文对夫妻宗教信仰与婚姻关系的探讨还有一定的局限性。本文描述的中国夫妻宗教同质婚和异质婚的状况是婚前匹配叠加婚后社会化的结果,我们无法获知夫妻在结婚的时候他们各自的宗教信仰状况,因此本文并不是从不同宗教之间通婚的角度来探讨这一问题,而是主要反映婚姻内部信仰的多元化。而婚后信教上的选择性也可能会影响宗教匹配与婚姻满意度之间的关系:对婚姻的长期、持续不满可能是一些人诉诸宗教的原因。如果有准确详细的宗教信仰变化过程的数据,就能更清楚地表明宗教信仰投入与婚姻关系变化之间的因果关系。另外,针对性别差异的解释机制,本文尽可能根据现有各类证据指出性别规范是一类重要原因,至于是否有其他机制、这些机制如何发生作用,还有待进一步发掘。

[参考文献]

- [1]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中国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和实践白皮书[EB/OL]. <http://www.scio.gov.cn/zfbps/32832/Document/1626514/1626514.htm>.
- [2] Yang, C. K.. *Religion in Chinese Society: A Study of Contemporary Social Functions of Religion and Some of Their Historical Factors* [M].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1.
- [3] 卢云峰. 超越基督宗教社会学——兼论宗教市场理论在华人社会的适用性问题[J]. 社会学研究, 2008, (5).
- [4] Kalmijn, M.. Assortative Mating by Cultural and Economic Occupational Status[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94, 100(2).
- [5] Xu, X., Ji, J., and Tung, Y. Y.. Social and Political Assortative Mating in Urban China[J].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000, 21(1).
- [6] Glenn, N. D.. Interreligious Marriage in the United States: Patterns and Recent Trends[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1982, 44(3).
- [7] Putnam, R. D., and Campbell, D.. *American Grace: How Religion Divides and Unites Us* [M].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2010.
- [8] Kalmijn, M.. Intermarriage and Homogamy: Causes, Patterns, Trends[J].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998, 24.
- [9] Williams, L. M., and Lawler, M. G.. Marital Satisfaction and Religious Heterogamy: A Comparison of Interchurch and Same-Church Individuals[J].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003, 24(8).
- [10] Heaton, T. B., and Pratt, E. L.. The Effects of Religious Homogamy on Marital Satisfaction and Stability[J].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990, 11(2).
- [11] Ellison, C. G., Henderson, A. K., Glenn, N. D., and Harkrider, K. E.. Sanctification, Stress, and Marital Quality[J]. *Family Relations*, 2011, 60(4).
- [12] Curtis, K. T., and Ellison, C. G.. Religious Heterogamy and Marital Conflict: Findings From the National Survey of Families and Households[J].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002, 23(4).

- [13] Heaton, T. B.. Religious Homogamy and Marital Satisfaction Reconsidered[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1984, 46(3).
- [14] Heaton, T. B.. Factors Contributing to Increasing Marital Stability in the United States[J].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002, 23(3).
- [15] Lehrer, E. L., and Chiswick, C. U.. Religion as A Determinant of Marital Stability[J]. *Demography*, 1993, 30(3).
- [16] Myers, S.. Religious Homogamy and Marital Quality: Historical and Generational Patterns, 1980–1997[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2006, 68(2).
- [17] Wilson, J., and Musick, M.. Religion and Marital Dependency[J]. *Journal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1996, 35(1).
- [18] Ortega, S. T., Whitt, H. P., and William, J. A.. Religious Homogamy and Marital Happiness[J].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988, 9(2).
- [19] Shehan, C. L., Bock, E. W., and Lee, G. R.. Religious Heterogamy, Religiosity, and Marital Happiness: The Case of Catholics[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1990, 52(1).
- [20] Hertel, B. R., and Hughes, M.. Religious Affiliation, Attendance, and Support for “Pro-Family” Issues in the United States[J]. *Social Forces*, 1987, 65(3).
- [21] Greeley, A. M.. Religious Inter-marriage in a Denominational Society[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70, 75(6).
- [22] Rodney, S., and Finke, R.. *Acts of Faith: Explaining the Human Side of Religion*[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 [23] 周易、唐軻、孟全省. 宗教对农民婚姻质量的影响——基于陕西杨陵区农户调查的经验研究[J]. *世界宗教文化*, 2012, (2).
- [24] 韩婷. 基督教信仰对社会和家庭关系的影响——以豫西渑池县为例[J]. *汕头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7, (2).
- [25] 卢云峰、吴越、张春泥. 中国到底有多少基督徒? ——基于中国家庭追踪调查的估计[J]. *开放时代*, 2019, (1).
- [26] Perry, S., L.. Spouse’s Religious Commitment and Marital Quality: Clarifying the Role of Gender[J].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2016, 97(2).
- [27] Faulkner, R. A., Davey, M., and Davey, A.. Gender-Related Predictors of Change in Marital Satisfaction and Marital Conflict[J]. *American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2005, 33(1).
- [28] Brimhall, A. S., and Butler, M. H.. Intrinsic vs. Extrinsic Religious Motivation and the Marital Relationship[J].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2007, 35(3).
- [29] 阮荣平、郑风田、刘力. 教育与宗教信仰的代际传递阻滞——兼论我国部分农村“宗教热”[J]. *经济学动态*, 2015, (12).
- [30] 谢宇、胡婧炜、张春泥. 中国家庭追踪调查: 理念与实践[J]. *社会*, 2014, 34(2).
- [31] 张春泥、卢云峰. 如何在社会调查中更好地测量中国人的宗教信仰? [J]. *社会*, 2018, (5).
- [32] Zhang, C., and Lu, Y.. The Measure of Chinese Religions: Denomination-Based or Deity-Based? [J]. *Chi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2020, 6(5).
- [33] 任强、谢宇. 对纵贯数据统计分析的认识[J]. *人口研究*, 2011, (6).
- [34] Call, V. R. A., and Heaton, T. B.. Religious Influence on Marital Stability[J]. *Journal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1997, 36(3).
- [35] Vermunt, J. K., and Magidson, J.. Latent Class Cluster Analysis[A]. Hagennars, J., McCutcheon, A., ed.. *Applied Latent Class Analys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 [36] 孙云龙. 基督教婚姻观与中国当代婚姻观的比较[D]. 青海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14.
- [37] Glenn, N. D., and Kramer, K. B.. The Marriages and Divorces of the Children of Divorce[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1987, 49(4).
- [38] 中国青年报. 过半受访单身青年择偶最看重兴趣爱好和三观一致[EB/OL].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01300083208475898&wfr=spider&for=pc>.
- [39] [德] 马克斯·韦伯著, 王容芬译, 儒教与道教[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 [40] Dudley, M. G., and F. A. Kosinski.. Religiosity and Marital Satisfaction: A Research Note[J]. *Review of Religious Research*, 1990, 32(1).
- [41] Filsinger, E. E., and Wilson, M. R.. Religiosity, Socioeconomic Rewards, and Family Development: Predictors of Marital Adjustment [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1984, 46(3).
- [42] Hansen, G. L.. The Effect of Religiosity on Factors Predicting Marital Adjustment[J].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1987, 50(3).

责任编辑: 怀明